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淇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本项目以及福建东莹 AHF 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福建东莹的生产经营情况，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